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49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慈蕙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623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7050號，及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4年度偵字第3752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李慈蕙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恐為不法者充作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並藉以作為隱匿其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用，而製造金流斷點，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如此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1月21日某時，在臺南市○○區○○○街00號住處，以LINE通訊方式，將其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銀行帳戶）及向MAX網站申請取得之MaiCoin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MaiCoin帳戶）之網銀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並於同年月24日，依指示臨櫃申請MaiCoin帳戶為合庫銀行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而容任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上開2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該詐欺集團成員中有未滿18歲之人）取得上開2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致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匯款金額，匯入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旋由詐欺集團成員，將款項轉匯至MaiCoin帳戶，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或難以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如附表所示被害人發覺受騙，報

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柯仙助、謝德炫、陳俊霖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理　由

壹、查本案所引用之相關證據資料（詳後引證據），其中各項言詞或書面傳聞證據部分，縱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或其他規定之傳聞證據例外情形，然業經本院審理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且各經檢察官、被告李慈蕙表示意見，當事人已知上述證據乃屬傳聞證據，已明示同意作為本案之證據使用（本院卷第55-56、75頁），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無不當取供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合庫銀行帳戶、MaiCoin帳戶均為其所申辦，並於114年1月21日某時，在其上址住處，以LINE傳送網銀帳號及密碼，提供上開2帳戶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等情不諱，惟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我是要辦理貸款，對方叫我申請註冊MaiCoin帳戶，讓他們買賣虛擬貨幣賺錢，賺到的錢會轉到我的帳戶，這樣貸款的錢就不用還了。我不知道他們會拿合庫銀行帳戶去騙被害人，我沒有跟詐欺集團合作，也沒有拿到對方答應我的好處云云。

二、經查，合庫銀行帳戶、MaiCoin帳戶為被告所申設，業據被告坦承在卷（警卷第4-6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7050號卷《下稱偵1卷》第28-29頁），且有合庫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15-17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佳里分行114年7月1日合金佳里字第1140001807號函暨檢附之合庫銀行帳戶基本資料、開戶申請書、網銀客戶資料查詢單、網銀約定轉出入帳號查詢單、存戶事故查詢單、金融卡資料查詢單1份（偵1卷第51-69頁）附卷可稽。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

被害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如附表所示之帳戶等情，有如附表「證據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可資證明。據上可知，被告所有合庫銀行帳戶、MaiCoin帳戶，確已遭詐欺集團用以作為詐取如附表所示被害人款項之人頭帳戶之事實，應堪認定。

三、被告主觀上確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㈠金融帳戶為個人之理財工具，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自由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亦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除非銀行或郵局存款帳戶使用人欲將帳戶充作犯罪之用，否則對一般充作正常使用之銀行活期存款帳戶，並無支付高額報酬，加以借用、租用或收集利用之必要，此乃人民應知之常識。且邇來以電話通知中獎、個人資料外洩、刊登虛偽販賣之商品、網路刷卡付款誤為設定多次分期給付、假冒親友身分借款或其他類似之不法詐騙手法，詐欺犯罪份子，經常利用他人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以遂行收取詐欺贓款，並藉人頭帳戶製造犯罪所得金流斷點，致使無法查明犯罪所得去向及真正提領詐欺贓款之犯罪者，類此犯罪類型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亦屢經報章雜誌及其他新聞媒體再三披露，廣為宣導民眾應避免將專屬性甚高之金融帳戶資料遭不明人士利用為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罪工具，此應為一般人本於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所易於知悉者。查被告行為時係年滿50歲之成年人，且具有相當之工作及社會經驗，足認被告對於他人借用、租用或收集利用其金融機構帳戶之行徑，極可能被利用作為詐騙相關之犯罪工具乙節，應有所預見，被告仍執意將合庫銀行帳戶、MaiCoin帳戶交予他人使用，顯然對於該人縱以該等帳戶作為不法詐騙使用，亦予以容任，其具幫助詐欺集團利用合庫銀行帳戶、MaiCoin帳戶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及行為至明。

㈡被告於偵查時供稱：（你之前有無辦過貸款，例如房貸、車

貸？）有辦過車貸，已經繳清等語（偵1卷第28頁）；又於原審時供述：（是否確實有把合庫銀行帳戶的帳號密碼及MaiCoin帳戶的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給不認識的人？）是。（對方是否叫你騙櫃台要投資虛擬貨幣？）是。我沒有錢怎麼投資。（那個時候你沒有覺得對方怪怪的嗎？如果是合法的，為何要騙櫃台？）我也不知道。（你為何問他「會不會有事」？）當時我就覺得奇怪阿，我沒有帶錢，為什麼要叫我辦這個。（你是怕有什麼事？）我當時覺得會不會是詐騙集團。（如果有想到對方是詐欺集團，為何會聽他的？）他說要儘快跟我合作，才能拿到錢。（對方叫你選貸款的方式，你選擇送歐洲的，不用還錢對不對？）是。（你借多少？）1萬元歐元，新臺幣（下同）32萬左右。（怎麼有這麼好的事情？）我也不知道等語，且有被告與詐欺集團（即「森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之LINE對話紀錄1份（警卷第23-90頁）在卷可按。依上而論：

1.本件所謂「貸款」，被告不用提供任何擔保品，也無須任何財力證明，只需配合暱稱「森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人，提供自己金融機構帳戶，並配合辦理約定轉帳帳戶，即可取得貸款且不用返還，此等貸款情節顯然有違常理。

2.被告曾有辦理貸款之經驗，並非毫無貸款經驗之人，對於此種不合理的貸款、還款方式，主觀上應已可預見到此舉將甚可能使自己帳戶使用權落入不法分子之手，進而成為不法分子遂行犯罪之工具。

3.被告與其所謂「森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人，不存有任何情誼或信任基礎，並對其真實身分亦一無所知，僅因需款應急，而仍執意將合庫銀行帳戶、MaiCoin帳戶交予對方使用，顯然對於該人縱以上開2帳戶作為不法詐騙使用，亦予以容任，其具幫助詐欺集團利用本案帳戶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及行為甚明。

㈢承上說明，被告既預見交付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極易幫助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人利用該帳戶實行犯罪及取得款

項，並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可能，但被告竟仍將合庫銀行帳戶、MaiCoin帳戶任意交付他人使用，容任取得者隨意利用合庫銀行帳戶、MaiCoin帳戶，縱使合庫銀行帳戶、MaiCoin帳戶資料遭作為詐欺及洗錢的犯罪工具，亦無所謂，足可認為被告主觀上顯然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的不確定故意，至為明確。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故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9年

度台上字第535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提供合庫銀行帳戶、MaiCoin帳戶予他人使用，係使詐欺集團向如附表所示被害人詐騙財物後，得以使用合庫銀行帳戶、MaiCoin帳戶為匯款工具，進而取得款項以隱匿、掩飾犯罪所得，尚非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此外，查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堪認被告所為，係參與詐欺取財、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僅對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資以助力，均為幫助犯。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以一提供合庫銀行帳戶、MaiCoin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如附表所示被害人財物，及幫助洗錢，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三、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衡諸其犯罪情節，爰依同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37526號併辦意旨，與起訴論罪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判。

肆、原審以被告幫助洗錢等犯行，事證明確，因而適用相關規定，並審酌：被告因自身資金需求，無視交付帳戶之風險，恣意提供合庫銀行帳戶、MaiCoin帳戶供他人使用，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並隱匿犯罪所得，助長詐欺歪風，妨礙國家對詐欺集團之訴追，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之素行，犯後否認犯行，尚未與任何被害人成立調解或賠償其等之損害，被害人遭詐騙之金額。暨被告於原審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參見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115年2月3日嘉南成癮字第1150001145號函及精神鑑定報告書）、家庭、生活狀況（原審卷第105-124、153-15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5月，

併科罰金1萬元，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復說明：如附表所示匯入合庫銀行帳戶之詐騙款項，無證據證明仍由被告保有，認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款項，實有過苛之虞，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本院審核原審認事用法俱無不合，所量處之刑度，亦屬允當。被告上訴意旨猶執前詞否認犯罪，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銘瑩移送併辦，檢察官王全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秀燕

法　官　鄭彩鳳

法　官　洪榮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曉卿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匯款帳戶	證據及出處
1	柯仙助	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3年10月間，透過臉書刊登股票分析廣告吸引柯仙助瀏覽、點擊而加入LINE好友，並慫恿其下載「ZDCF」APP投資股票，致柯仙助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款項。	114年2月10日 8時51分許 5萬元	合庫銀行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柯仙助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97-103頁） 2.柯仙助之內政府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麻豆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警卷第93-95、105-111頁） 3.柯仙助與暱稱「眾德客服No.150」、「蔡璐娜」等詐欺集團對話紀錄及眾德投資顧問合作契約翻拍照片各1份（警卷第123-169、175頁） 4.柯仙助之網銀轉帳紀錄截圖（警卷第169-171頁） 5.合庫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警卷第15-17頁）
			114年2月10日 8時51分許 5萬元		

2	謝德炫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3日，透過臉書刊登股票分析廣告吸引謝德炫瀏覽、點擊而加入某LINE好友，並慫恿其下載「LONG LI」APP投資股票，致謝德炫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款項。	114年2月10日 9時32分許 3萬元	合庫銀行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謝德炫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183-186頁） 2.謝德炫之內政府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南寮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警卷第181、197-215頁） 3.謝德炫與暱稱「隆利投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1份（警卷第253-291頁） 4.謝德炫之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影本及交易明細各1份（警卷第227-251頁） 5.合庫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警卷第15-17頁）
3	陳俊霖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月7日，透過LINE向陳俊霖佯稱，之前投資之資金可申請提領，但要先支付費用云云，致陳俊霖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款項。	114年2月10日 9時6分許 20萬元 114年2月10日 9時8分許 5萬元	合庫銀行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陳俊霖於警詢時之證述（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77526號卷《下稱偵2卷》第17-19頁） 2.陳俊霖之內政府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復興派出所受陳報單、（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偵2卷第11-15、23-36頁） 3.陳俊霖與暱稱「鄭佩緹」、「兆昇投資營業員」、「兆昇營業員」等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截圖、對話紀錄文字檔、假投資APP截圖、假工作證件及陳俊霖製作之案情摘要各1份（偵2卷第53-91、95頁） 4.陳俊霖之銀行帳戶交易明細、網銀轉帳紀錄截圖及詐欺案件匯款整理資料各1份（偵2卷第37-51頁） 5.合庫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警卷第15-17頁）